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書卷獎實施辦法

112年01月13日之111-1-4次系務會議制訂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」，為獎勵藥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業表現優異或具有特殊成就之學生，以促進校園學習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名額：

- 一、學士班：各年級該班在學學生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，選出「書卷獎」獲獎名額。
- 二、碩士班：經系主任推薦研究生為「書卷獎」獲獎人，一年級與二年級各年級研究生10名以內者設置1名，逾10名者每10名增設1名；不足10名而滿6名者，增設1名。

第三條 獎勵內容：

- 一、學士班：書卷獎，每名獲獎人送校方簽核後，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三千元。
- 二、碩士班：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乙紙。

第四條 獎勵標準：

一、學士班：

(一) 該學期總平均 (GPA) 為全班最高分

(二) 同分比序原則如下：

順序一：該學期所修習系訂必修科目平均成績 (GPA)

順序二：該學期為班級代表熱心服務

順序三：該學期參與國際、全國性或校際性學術研究競賽

順序四：該學期於校內外有特殊優良品蹟者

順序五：該學期所修習系訂選修科目平均成績 (GPA)

順序六：該學期所修習學分總數

順序七：該學期總平均成績 (原始百分制成績)

- 二、碩士班：各組指導教師推薦該學期表現優異或具有特殊成就之研究生，並提供具體優良事蹟，由系主任依本辦法第二條獎勵名額推薦人選，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

第五條 審核與推薦：

- 一、依本校時程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- 二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，系辦依本辦法第四條獎勵標準進行審核與系主任推薦人選，提報獲獎名單並述明獲獎人得獎事蹟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